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采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35）。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